



KAS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受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6)

銷售股份

朱先生已向董事會通知有關轉讓。經轉讓完成後，朱先生仍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已獲其控股股東朱張金先生(「朱先生」)通知，為了重組彼於本公司之權益，彼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七日訂立買賣協議，向Joyview Enterprises Limited(「買方」)以象徵式代價10港元轉讓(「轉讓」)其於本公司之全數股權，即328,867,019股股份(「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2.43%)。朱先生為買方之單一股東及董事，買方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五日，本公司已獲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授出豁免，免就有關轉讓而須向本公司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

經轉讓完成後，買方(其股份乃由朱先生全資擁有)成為本公司之直屬控股股東。朱先生透過於買方之權益，仍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董事會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關於收購或變現而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23條規定須予披露之洽商或協議，董事會亦不知悉任何可導致或可能會導致股份價格波動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規定之一般責任而須予披露之事宜。

承董事會命
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姚凱欣

香港
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朱張金先生、周小松先生及祝建其先生，而非執行董事為孫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陸運剛先生、周凡先生及史正富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星島日報及
英文虎報刊登的內容。